



#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辦事處：香港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泰樓地下 17 號

Office: Flat 17, UG/F, Lok Tai House, Lok Fu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SAR.

Tel: (852) 2721 0477 Fax: (852) 2721 1438 Email: [info@hkfcc.org.hk](mailto:info@hkfcc.org.hk)

Website: [www.hkfcc.org.hk](http://www.hkfcc.org.hk)

##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修訂建議」的意見書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與其他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民間團體在 2005 年成立「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推動《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修訂，確保條例能與時共進，讓所有家暴受害人都能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近期有部份社會人士及議員對條例內容的誤解，要求易名或對條文作更多修訂。由於條例早已不合時宜，若條例修訂再被拖延，只會令更多家暴受害人苦無法例保障，本會對此極為關注，希望藉此向立法會表達意見。

### **香港家暴情況非常嚴重**

根據社會福利署虐待配偶及兒童個案資料，2008 年 1 至 9 月分別有 4,975 及 644 宗，較 2007 全年的 4795 及 675 宗，有明顯增幅。平均每天會發生 15 宗，每 1.6 小時便有一宗家暴發生，反映香港的家暴問題非常嚴重。然而，當局還未有計算虐老、前配偶及家人、同性同居伴侶等的個案，所以真實情況會是更為嚴重。

經過民間關注團體的爭取，配偶及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都在過去的修訂中通過，備受保障。但同性同居伴侶仍未在保障範圍內。根據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姊姊同志、香港彩虹及啓同服務社在 2007 年的「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資料，有 33% 的同性伴侶表示曾經經歷過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立法會承諾在 2008-09 立法年度提出草案，進一步修訂《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伴侶。

### **民間部份憂慮人士的誤解**

綜觀民間部份人士憂慮若條例增加同性同居伴侶，可能會因為同性同居伴侶受條例保障，有婚姻認可的法律地位，而模糊了家庭的定義，並提出 1) 將條例易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與家居暴力條例；2) 把《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

首先，條例的立法精神，是在肯定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與一般暴力並不一樣<sup>2</sup>，為所有可能因為家庭的親密關係而已經或有可能遭受家暴人士提供法律保障。當中因為能保障任何有姻親或血緣關係人士，家庭已不只局限於婚姻制度，而是包括所有因著家庭親密關係的人，家庭與婚姻沒有對等或絕對的關係，如當事人與前配偶的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父母，異性

<sup>1</sup>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由十九個民間關注家暴問題的團體、立法會議員及法律專業在 2004 年組成。

<sup>2</sup>親密關係中的暴力有其特殊的權力關係及風險因素，亦會對受害者造成與一般暴力事件不同的傷害。同時，社會過份注重親密關係暴力中愛恨交纏的關係，以致縱容暴力，使受害者加倍受到傷害。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公義 平等 和諧：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 2007》。第四十三頁。

同居者等可見一二。回顧86年條例制定時已寫明「適用範圍只局限於婚姻的一方、以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的一方，以及與他們同住的未成年子女。」在過去22年來，條例除了令異性同居者在面對家暴時得到法律保障，未有影響婚姻制度的法律條文，異性同居者亦未能享有領養權、申請公共房屋等同婚姻認可的法律地位。

再者，若因為部份人士的誤解及疑慮，需要將條例易名或擴大至所有同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都會為條例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甚至可能要推倒重來，或需要再花上數年的時間去修改，這樣不但糟蹋民間爭取多年的心血，也對每天生活在家庭暴力陰影的人士極不公平。

### **政府宜盡快在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的修訂建議**

香港稱為法治之都，政府作為行政立法機關有責任保衛香港市民的人權及福祉，讓所有家暴受害者的人身安全都得到法例保障。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的修訂建議是建基於上一屆立法會與政府的一致共識，若因為民間部份人士及現屆立法會議員對條例的誤解及持有不同意見而延誤，政府又未有積極作回應及澄清，未有依照與立法會的承諾盡快推出修訂建議，實在令人懷疑政府是否已正視家暴問題嚴重性？是否有促成條例修訂盡快落實的決心？

就此，本會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以下的建議：

1. 政府應遵守承諾，盡快向立法會提出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的修訂建議；
2. 政府應在草擬條例建議的同時，主動就民間對條例的誤解及憂慮，邀請法律界人士作有效澄清，去除疑慮；
3. 民間對條例的爭論正好反映公眾對條例理解不足，政府應爭取時機，增撥資源予民間團體及人權組織，推動條例的公眾教育；
4. 立法會應遵守上一屆的議決，盡快促請政府提出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的修訂建議；
5. 現任立法會議員對上屆議事結果的爭議，反映立法會議員的交接出現問題，現屆議員未能有效跟進議題。立法會宜盡快檢討現行議員的交接程序，以令立法會能更有效運作。

###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2009年1月22日

聯絡人：羅婉禎(2721-0477)